附件

丽水市南明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1 总则

**1.1 编制目的**

为增强南明湖保护管理的应急反应能力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**1.2 编制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丽水市南明湖保护管理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**1.3 适用范围**

丽水市南明湖水域内发生水质异常、污染等突发事件，适用本预案。

洪涝灾害、旅游事故、群体性事件以及上下游水域内的其他相关突发事件，需要在南明湖水域采取措施的，市水利行政部门积极配合责任单位做好防范和处置工作。

**1.4 工作原则**

（1）综合协调。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和莲都区人民政府，履行南明湖突发事件相关职责，共享有关信息。

（2）预防为主。加强南明湖日常巡查，强调突发事件风险源的监督管理，提高南明湖突发事件预警防范能力。

（3）分工配合。市水利局有关处室按照各自职责，快速反应衔接，迅速配合行动，提出具体应对方案。

（4）高效处置。根据应急预案和具体应对方案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处置有效。

2 机构与职责

**2.1 机构构成**

市水利局成立南明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局长担任组长，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，各相关处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南明湖管理所所长兼任。

**2.2 处置职责**

针对突发事件类型，及时进行调查。对属于市水利局职责范围内的事件，确定所造成的危害程度和事件等级，及时报告和续报，启动应急预案，发布预警。

**2.3 协调职责**

发生在南明湖区域内，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突发事件，市水利部门发现后，应及时通报情况。其他部门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的，市水利部门积极配合，落实专门人员对接、跟进并协助处理，全程参与。

3 应急处置

**3.1 水利局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**

水利局负责南明湖水质异常、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，主要包括PH水质异常、湖泊死鱼、湖面油污、底泥污染、水华现象等类型。

**3.1.1事件类别**

分为一般事件和重大事件。各类事件中的标准界限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3.1.1.1一般事件

（1）水体PH值异常，上限达到8.5以上9.0以下，下限达到6.0以上6.5以下的；

（2）湖泊死鱼零星、多点爆发，死亡量在200公斤以下或每立方水体2公斤以下的；

（3）违法排放和泄漏引起的水面油污面积达到0.1平方公里以上、0.2平方公里以下的；

（4）底泥主要重金属含量超标达到国家标准值的2倍以下的；

（5）水体初具水华现象，藻细胞密度达到100万个/升以上，小于1000万个/升。

3.1.1.2 重大事件

（1）水体PH值异常，上限达到9.0以上，下限达到6.0以下；

（2）湖泊死鱼集中爆发，死亡量达到200公斤以上或每立方水体2公斤以上；

（3）违法排放和泄漏引起的水面油污面积达到0.2平方公里以上；

（4）底泥主要重金属含量超标达到国家标准值的2倍以上；

（5）水体处于水华现象临界状态或水华现象发生，藻细胞密度达到1000万个/升以上。

**3.1.2 处置程序**

（1）调查、报告。迅速组织力量对PH水质异常、湖泊死鱼、湖面油污、底泥污染、水华现象等突发事件进行现场调查，实施现场监测，查明原因，确定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，提出建议，并实施临时处置措施。对于重大事件，立即报告上级机关，提升应急处置层级。

（2）提出方案。及时提出PH水质异常、湖泊死鱼、湖面油污、底泥污染、水华现象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，并实施处置。对重大事件，向上级部门提出建议和处置方案。

（3）处置。监测水环境处置效果，定期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处置情况，根据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处置方案，以提高处置效率。对重大事件，服从上级指挥和调遣，认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4）持续观测。PH水质异常、湖泊死鱼、湖面油污、底泥污染、水华现象突发事件经过处置后，根据效果不断改进具体措施或方案，并根据处置情况持续进行观察检测，直到各项主要指标恢复正常水平。

（5）应急结束。PH水质异常、湖泊死鱼、湖面油污、底泥污染、水华现象等突发事件经过处置完成后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认处置成效，并发布公告，终止应急程序。市水利部门向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书面报告处置经过，并说明处置成效。

**3.1.3 处置措施**

3.1.3.1蓝藻

（1）拦截打捞。采用生态围网对蓝藻进行拦截，并对蓝藻水华采用人工打捞或直接抽排，同时可利用纱网将蓝藻拖带到岸边水域后实施抽排打捞。为防止打捞的蓝藻二次污染，应将抽排出的蓝藻及时装袋处理。抽排除藻可用水泵抽排，水泵安排专人值守。

（2）除藻消污。可使用化学除藻或抽排方法除去蓝藻。化学除藻可以喷洒聚合硫酸铝铁或改性粘土等絮凝剂进行絮凝，或喷洒除藻剂杀灭藻类，并采取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净化水体。

（3）日常巡查。在蓝藻爆发期间，安排足够人员每日巡查，做好记录，建立台账，开展监测，每日上报。

3.1.3.2 湖泊死鱼

（1）打捞。组织人员、船只对湖面死鱼进行打捞并装袋，不得随意丢放。严格监督死鱼流向，不得私自贩卖，流向市场。

（2）处置。用封闭式垃圾车将死鱼运至处理场地，按照科学深埋等方法处置死鱼，并投撒生石灰消毒。

（3）加强观测。死鱼事件发生期间，特别加强湖泊鱼群密度和其他水生动植物观测，及时掌握鱼群动态。

3.1.3.3 湖面油污

（1）拦围。使用拦油带等设备将湖面油污集中拦围，控制油污扩散。

（2）收集。将湖面油污抽吸收集上船上岸，密封装载。

（3）处置。用封闭式工具车运至处理场地，交由专业机构处置，并采取各种措施净化水体。

3.1.3.4 底泥污染

（1）测定。及时组织力量或委托有关机构对底泥污染物进行检测，确定污染源。

（2）修复。通过疏浚、引水冲淤、填沙掩蔽等物理措施，或向底泥施入化学修复剂等化学措施修复底泥，也可以利用培育植物、培养、接种的微生物的生物方法，对底泥中的污染物进行转移、转化及降解，以修复底泥。修复后可进一步利用水生植物进行水体养护，保护底泥。

**3.2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**

（1）违法排放和泄漏等突发事件，应通报并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处置；

（2）旅游事故，通报并协助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处置；

（3）群体性事件，通报并协助市公安局处置；

（4）洪涝灾害，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；

（5）其他突发事件，根据相应规定通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应急处置。

4 应急保障

做好专业人员、经费、设备和物资等各方面保障。

常用设备和物资如下：拦油带、抽水泵机、电缆推车、发电设备、水带、工作船舶等和施工围挡、潜水衣、打捞用具、药物喷洒装置、水生物防治药物、生石灰、除藻用絮凝剂等。